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364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3644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364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32條條文勘誤一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537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業經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3
月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024A號令發布在案，其中第
32條第5項有誤，請依據勘誤表所列更正條文文字，並請依
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6月30日前修正
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。
- 三、檢附旨揭條文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